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方寸合作联合申报政府科技项目，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申报项目总经费金额累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类联合申报项目能够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提高技术开发与应用水平，进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为该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7,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